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经开区基投〔2020〕70号

关于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委托概算评估，根据2020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内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以打造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集医疗、科研、教学和预防于一体的综合性生命健康中心为目标，探索省级优质医疗单位与县区级政府合作办医新模式，加快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区域医疗基础设施，为杭州湾大湾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069 辆、非机动车 1500 辆。此外，院区与规划地铁接驳通道建筑面积约 1045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00012.29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具体由你公司组织实施。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主题词：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初步设计及概算 批复

抄送：区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审计局、招标投标监督办等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 共15份

项目代码：2020-330604-84-01-103596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经开区基投〔2020〕30号

关于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2020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的内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以打造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集医疗、科研、教学和预防于一体的综合性生命健康中心为目标，探索省级优质医疗单位与县区级政府合作办医新模式，加快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区域医疗基础设施，为杭州湾大湾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拨字（2020）第 03015 号

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用地的报告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虞经开区基投【2020】44号文批复和规划许可，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建设工程，需用土地166666.5平方米，其中115843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整字（330682）[2019]0006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19078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整字（330682）[2019]0003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31745.5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字（330682）D[2019]-0004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现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市自然资规字（2020）第03045号批准，同意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6666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望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用途、地点及3306822020A10015号划拨决定书之规定使用土地，不得随意变更。接文后，请及时申报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7日

抄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经) 33060420200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330604-84-01-103596



建设单位(个人)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建设位置	上虞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81070.16 平方米	地上: 269465.07 平方米 地下: 110555.02 平方米 地下建筑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该地块总计算容积率: 282313.69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98756.4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字第(经)330604202000011

N
↑
1: 500

详见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平面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	该项目同时须满足下列要求			
规划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批 意 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意许可建设工程。 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领取许可证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 二、建筑物基础、地下室、专用道路及各种管线(除与市政道路、管线连接段外)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布局。 三、防火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人防工程、建筑防雷等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设计施工。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须经我局竣工规划验收。	总用地面积	166667.50 平方米	停车位	3000 辆
	总建筑面积	381070.16 平方米	公厕	平方米	
	容积率	1.7	开放空间	平方米	
	建筑密度	35%	屋顶形式		
	绿地率	30%	建筑色调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高层建筑	幢	
	物业管理用房	平方米	多层建筑	幢	
	社区管理用房		低层建筑	幢	
	备 注	建筑设计须符合消防要求			
	说明	本附图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10日

